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
號9樓

承辦人：鄭舜介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3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jie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900021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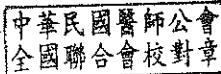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」第五章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
支付價格暨品項表」，業經行政院衛生署於99年9月24日以
署授保字第09900003170號令修正發布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9月24日署授保字第09900003174號函
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完整內容(含修正後支付價格暨品項表)可在行
政院衛生署衛生法規資料檢索系統(<http://dohlaw.doh.gov.tw/Chi/Default.asp>)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

李明濱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	期	歸檔編號
2488	99.9.27	1500	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 傳真：(02)27026324
 聯絡人及電話：黃宇君(02)27065866轉1553
 電子郵件信箱：A140006@mail.nhi.gov.tw

10688

台北市安和路1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24日
 發文字號：署授保字第09900003174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合法規條文）乙份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」第五章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暨品項表」，業經本署於99年9月24日以署授保字第09900003170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合法規條文）乙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民間監督健保聯盟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、本署法規委員會、本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（均含附件）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
 健康保險局授對章(1)

署長 楊志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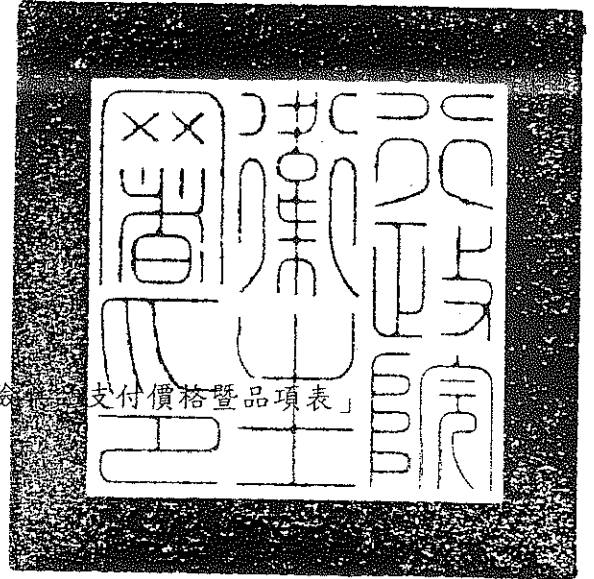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執行

行政院衛生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保字第09900003170號
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」第五章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暨品項表」

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」第五章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暨品項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」第五章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暨品項表」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
健康保險局授對案(1)

署長 楊志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